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9-HCJS

采购人：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捌仟玖佰人民币
（¥628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建设完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建设完成、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初稿。
- 2、审议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4、按合同规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5、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执行，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同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即：

- 1、第一阶段：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 2、第二阶段：在项目服务工作完成且交付成果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 3、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注：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肖宇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罗增振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400-8050-810

开户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户名称：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453008010010470015086

银行账号：1100 6087 2018 8000 46511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